

#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资管函〔2021〕8号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21-2023 年 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

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湖南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增补 2021-2023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条件

申请增补成为 2021-2023 年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信誉良好，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 能够由金融机构总部，或者总部授权委托其设在湖南省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 二、增补程序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自愿申请、综合评分方式择优增补承销团成员。

1、湖南省财政厅根据各机构申请，按照承销意愿、债市能力、机构实力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分，择优增补 2021-2023 年承销团成员。申请成为 2021 年主承销商的，根据申请及综合评分情况同步确定。

2、承销团增补完成后，湖南省财政厅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承销团增补名单，并与承销团增补成员签订承销协议。

3、在承销团有效期内，湖南省财政厅可根据实际投债与承销情况，对承销团成员进行适当调整。

## 三、申报要求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增补成为 2021-2023 年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如实填报并提供申请材料，加盖机构总部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30 前递交或邮寄至湖南省财政厅，申报时间以湖南省财政厅收到纸质申请材料时间为准。申请材料包括：

1、《2021-2023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增补申请表》（需加盖机构总部公章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见附件）；

2、法人营业执照和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机构总部公章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

3、上一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复印件；

4、分支机构申请的，还需提供机构总部授权委托书原件。

申请材料相关内容与监管部门核实情况不符，以监管部门为准。金融机构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申请资格。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湖南省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处 欧阳毅

电 话:0731—85165220, 传真: 0731—85165733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

邮 编:410015

附件: 2021-2023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增补申请表



## 附件

# 2021-2023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增补申请表

填表日期：2021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机构总部所在地：	是否在湖南设有分支机构：是（ ） 否（ ）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有（ ） 无（ ）			
注册资本：	亿元（2020 年度）	总资产：	亿元（2020 年度）
承销意愿	2021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意愿承销比例（%）：		
	是否申请 2021 年主承销商：是（ ） 否（ ）		
债市能力	2021-2023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甲类（ ） 乙类（ ） 非成员（ ）		
	2018-2020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量（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亿元		
	2018-2020 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券累计承销量（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亿元		
	2019-2020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累计承销量（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亿元		
	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2021 年度）：是（ ） 否（ ）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是（ ） 否（ ）		
	其他债券承销资质（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财务状况	银行类金融机构填写（%）	券商类金融机构填写（%）	
	2020 年度资本充足率：	2020 年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	
	2020 年度不良贷款率：	2020 年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	
	2020 年度拨备覆盖率：	2020 年券商分类评级结果：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职务：	
	联系人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邮箱：

- 注：1、本表指标均为机构总部数据，保留 2 位小数，选择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  
 2、本表加盖申请机构总部（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有效。  
 3、有关数据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或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